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貸方（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 A，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A，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 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供本金金額為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 B，而該貸款須於三年內按季度償還。

由於借方 A 及借方 B（統稱為「該等借款人」）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條，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

由於就根據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 之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 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刊登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貸方（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 A，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A，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 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供本金金額為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 B，而該貸款須於三年內按季度償還。

貸款協議 A

貸款協議 A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A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8%
抵押品：	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 A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 B

貸款協議 B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B
貸款本金：	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8%
抵押品：	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三年
還款：	借方 B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 A，貸款 A 由借方 B 擔保。貸款協議 B 為貸款協議 A 之抵押貸款協議，而船舶 B 則為貸款 A 之抵押船舶。

根據貸款協議 B，貸款 B 由借方 A 擔保。貸款協議 A 為貸款協議 B 之抵押貸款協議，而船舶 A 則為貸款 B 之抵押船舶。

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貸方為一間放債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其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借方 A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 B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 A 及借方 B 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經貸方與借方 A 及借方 B 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到本公司對借方 A 及借方 B 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預期將由貸款 A 及貸款 B 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以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船舶 A 之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船舶 B 之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董事認為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貸款 A 及貸款 B。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所授出之貸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該等借款人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條，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

由於就根據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 之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 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刊登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A」	指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B」	指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A 就提供貸款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B 就提供貸款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貸方」	指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A」	指	貸方向借方 A 根據貸款協議 A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B」	指	貸方向借方 B 根據貸款協議 B 授出本金金額為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
「船舶 A」	指	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B」	指	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